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 重庆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会议召开形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

- 会议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路26号公司会议室
-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参会人员：2018年12月21日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代表

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二、主持人介绍见证律师

三、审议有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抵消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股东审议、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答疑

五、选举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及监票

六、对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七、统计有效表决票

八、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九、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实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票：</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

<p>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同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该条款，与第四十四条内容重复。</p>

完成上述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序号将相应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在工商管理等部门备案变更事宜。

议案二

关于修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详情请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

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请审议。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8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行为，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八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无正当理由,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 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 同时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

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二十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应分别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

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1）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2）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报酬和支付方法；
- （4）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公司年度报告；
- （6）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7）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3）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就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议案三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拟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由每人每年人民币5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本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2019年开始执行。

请审议。

议案四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及抵消债权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将持有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瑞电池”、“标的公司”）15.61%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正实业”），同时进行相关债权债务的抵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特瑞电池总股本为 3715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出资 25,520 万元取得特瑞电池 5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1%，为特瑞电池第二大股东。

2、公司拟以 12,809 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特瑞电池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同正实业。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市场法进行估值，截止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特瑞电池(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841.73 万元，估值结果为 82,058.56 万元，特瑞电池 15.61%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12,809 万元。经公司与同正实业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12,809 万元。

3、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与特瑞电池签署的《最高限额借款合同》，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尚欠特瑞电池借款本息合计 106,387,159.29 元；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与邱晓微及南方同正签署的《借款合同》，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尚欠邱晓微及南方同正借款本息合计 15,048,565.07 元。特瑞电池、邱晓微及南方同正向我公司出具《关于债权转让的通知函》，将上述债权本息合计 121,435,724.36 元转让给同正实业享有。

4、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应当向同正实业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121,435,724.36 元与同正实业因上述债权受让而形成的对公司债权 121,435,724.36 元相抵销，即就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的 121,435,724.36 元视为截至签约日同正实业已经支付给我公司，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同正实业

实际应当向我公司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654,275.64 元。同正实业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向公司支付完毕。

5、鉴于公司就标的股份的取得成本为 25,520 万元，就本次股份转让，公司投资亏损 12,711 万元。刘悉承先生同意，在根据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十条之约定完成万里股份现有的与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置出万里股份以前（最迟不迟于上述资产置出的同时），将对公司因本次投资造成的亏损 12,711 万元予以全额补足。《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万里股份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6、根据《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有关约定，在本协议生效日，同正实业同意将就本次股份受让取得的特瑞电池 580 万股股份质押给公司，以为其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及刘悉承先生对公司的亏损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直至同正实业及刘悉承先生履行完毕协议规定的义务为止。

7、同正实业系公司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6.57% 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抵消构成关联交易，但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11-23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四街 57 号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药品(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 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百货, 生物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比 100%。

关联关系：同正实业为公司原控股东南方同正的全资子公司，南方同正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与家天下签署《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附属协议，转让了其对本公司的控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相关规定，同正实业构成本公司关联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1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建桥工业园（大渡口区）金桥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邱晓微

注册资本：3,715 万元

营业范围：锂电池及相关电池材料和用具的制造、销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8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908,496,494.07	1,161,936,385.34
资产净额	309,713,898.97	458,993,507.65
	2018年1-8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91,805,794.00	293,546,798.66
净利润	-149,279,608.68	18,732,769.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603,644.25	18,114,203.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8-300号），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特瑞电池于估值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并出具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5.61%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开元评咨字[2018]102号）。估值报告结论：

截至估值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90,849.65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59,878.26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0,971.39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30,841.73万元。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66,117.83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7,930.48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28,187.35万元。

（1）采用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8,187.35 万元，估值结果为 42,682.68 万元，估值增值 14,495.33 万元，增值率 51.42%。

(2) 采用市场法估值结果

经采用市场法估值，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30,841.73 万元，估值结果为 82,058.56 万元，估值增值 51,216.83 万元，增值率 166.06%。

(3) 估值结果分析及确定

市场法是在对当前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估值过程中估值参数、指标直接来源于资本市场 A 股上市公司，估值途径直观，估值结果更易被交易双方接受，且市场法估值结果综合反映了估值基准日公司资产负债表表内、以及表外资产的价值，相比较而言，市场法估值结果更为完整、可靠，因此本次估值以市场法的估值结果作为最终估值结论。

即：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1% 股东部分权益于估值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2,809.00 万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61% 股东部分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4、本次股权转让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1,440	38.7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0	15.61
重庆兴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4	12.22
杨志华	180	4.85
许文湘	125	3.36
李浩	120	3.23
叶蓉	120	3.23

王佩珠	90	2.42
程冲	90	2.42
黄子民	90	2.42
李长荣	90	2.42
许莉静	90	2.42
重庆荣新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	1.24
侯琪琪	45	1.21
邢锁茂	45	1.21
季雨辰	30	0.81
龙太华	20	0.54
邱晓兰	20	0.54
吴昊	20	0.54
范本立	10	0.27
高伟	4	0.11
刘红	3	0.08
石茂虎	3	0.08
合计	3,715	100.00

5、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没有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冻结等强制措施。公司不存在为特瑞电池担保、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特瑞电池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转让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保证人）：

丁方 1：刘悉承

丁方 2：邱晓微

（二）标的股份转让

2.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而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2 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

（1）根据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质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特瑞电池 100%的股份的估值为人民币捌亿贰仟零伍拾捌万伍仟陆佰圆整（小写：¥82,058.56 万元）；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以上述估值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壹亿贰仟捌佰零玖万圆整（小写：¥12,809.00 万元）。

（3）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为最终价。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及债权债务抵销

3.1 鉴于在签约日：

（i）特瑞电池向万里股份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一》，自签约日（即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特瑞电池将其因其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与万里股份签署的《最高限额借款合同》项下其向万里股份提供借款而形成的对万里股份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和利息）转让给同正实业享有，截至签约日，特瑞电池因根据《最高限额借款合同》向万里股份提供借款而形成对万里股份的借款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万元（小写：壹亿零陆佰叁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玖圆贰角玖分 ¥106,387,159.29 元）；

(ii) 邱晓微、南方同正共同向万里股份出具一份《债权转让通知二》，自签约日（即 2018 年 12 月 11 日）起，邱晓微、南方同正将其因其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与南方同正、万里股份共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其向万里股份提供借款而形成的对万里股份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和利息）转让给同正实业享有，截至签约日，邱晓微、南方同正因根据《借款合同》向万里股份提供借款而形成对万里股份的借款债权本金及利息合计壹仟伍佰零肆万捌仟伍佰陆拾伍圆零柒分（小写：¥15,048,565.07 元），

甲方、乙方在此一致同意：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应当向同正实业收取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的壹亿贰仟壹佰肆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肆圆叁角陆分（小写：¥121,435,724.36 元）与同正实业因上述（i）、（ii）项债权受让而形成的截至签约日对万里股份的债权壹亿贰仟壹佰肆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肆圆叁角陆分（小写：¥121,435,724.36 元）相抵销，即，

（1）就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款中的壹亿贰仟壹佰肆拾叁万伍仟柒佰贰拾肆圆叁角陆分（小写：¥121,435,724.36 元），视为截至签约日乙方已经支付给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实际应当向甲方支付的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陆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圆陆角肆分（小写：¥6,654,275.64 元）（以下简称“剩余对价”）；

（2）上述（i）、（ii）债权转让涉及的《最高限额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利息的计算终止日均以签约日为准，同时，基于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安排，对于签约日后的借款利息，万里股份均不再承担偿还义务。

3.2 就第 3.1 条第（1）项的剩余对价陆佰陆拾伍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圆陆角肆分（小写：¥6,654,275.64 元），同正实业应当在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完毕。

（四） 存续性及违约责任

1、各方在本协议项下以及根据本协议提交的任何声明、陈述和保证，以及由各方分别按照本协议作出的赔偿及承担的违约责任，均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以及转让完成后继续有效。

2、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期限支付剩余对价的，则乙方应为其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应付而未付的金额向甲方承担每天万分之三的违约金，且并不免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对价的责任；

(2) 各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均应对遭受损失的一方予以赔偿。本协议所述的损失，包括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及仲裁费用、财务费用、差旅费等；

(五) 丁方对乙方的保证条款

(1) 丁方作为乙方的保证人，对本协议的全部条款无异议，并保证将督促乙方严格遵照执行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2) 丁方同意，如乙方未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剩余对价，保证人应就乙方应付而未付的部分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期限为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3) 丁方同意，就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等，保证人须向甲方承担连带清偿/赔偿责任。

(六) 丁方对甲方投资亏损的补足义务

鉴于甲方就标的股份的取得成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伍佰贰拾万圆（小写：255,200,000.00 元），就本次股份转让，甲方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壹拾壹万圆整（小写：127,110,000 元），丁方同意，在根据其于南方同正、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第十条之约定完成万里股份现有的与铅酸蓄电池的制造和销售业务置出万里股份以前（最迟不迟于上述资产置出的同时），丁方将对甲方因本次投资造成的甲方亏损壹亿贰仟柒佰壹拾壹万圆整（小写：127,110,000 元）予以全额补足。

(七) 乙方的保证责任

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协议项下本次股份转让的生效日，将其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受让取得的特瑞电池的 5,800,000 股标的股份质押给甲方，以为（i）其在本协议第 3.2 条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以及（ii）丁方在第十七条项下对甲方的亏损补足义务提供质押担保，直至乙方、丁方履行完毕其义务为止。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的指示，配合甲方签署相应的股份质押协议并办理股份质押的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有权机构办理本次股份质押的手续），并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记载于特瑞电池股份名册，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办理上述股份质押手续。

六、交易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特瑞电池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2018 年，由于市场出现较大变化，导致特瑞电池整体销售收入下滑，业绩出现亏损。考虑到其业绩不及预期、投资回报效率及回收周期不可控，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所持特瑞电池股份对外转让。

2、根据南方同正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资产置出安排”相关安排，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南方同正应当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成公司择机将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或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上市公司现有的所有资产按照协议的约定通过合法方式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其他主体。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特瑞电池股权进行转让处置，调整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

3、本次出售特瑞电池股权预计将产生 127,110,000 元的投资损失，将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的《关于重庆特瑞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及债权债务抵销协议》规定，刘悉承先生将对公司上述投资损失予以全额补足。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特瑞电池 15.6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方重庆同正实业有限公司,同时进行相关债权债务的抵销,是基于特瑞电池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属于公司对现有资产的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且刘悉承先生将对公司因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投资损失予以全额补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请回避表决。

请审议。